

#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 促进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

学院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 号）要求，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不断提升培养质量、加强就业管理、优化就业服务、落实精准帮扶，有力保障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积极为我院毕业生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提供就业创业机会。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实施“一把手”工程，强化就业工作责任担当。院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严格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院务会布置就业工作，分管院长积极推动。召开了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2020 年就业工作总结会暨 2021 届就业工作部署会，部署相关工作，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落实两级考核体制，形成考核激励机制。通过明确“以学院为主导，以系为主体，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院系两级就业工作体系，逐步完成就业指导工作重心向系下移，增强各系就业创业工作主动性。通过就业创业工作奖励制度，调动各系就业创业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学院就业工作科学、规范、良性运转。

加强对毕业班辅导员的培训。加强对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相关的培训，全面提高辅导员对国家具体就业政策及就业指导能力。有计划，有总结，时时监督全院毕业生就业创

业工作进展情况。招生就业处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手册，分阶段召开毕业生班主任会议，探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就业落实率统计方面做到“周周有统计，月月有汇总”，及时掌握就业进展情况，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毕业生就业。同时，每年 11 月份召开学院就业工作总结大会，对全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

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规范管理。建立系、学院、省级“三级核查”机制，健全建立各系统计工作责任制，健全学院自查机制，完善毕业生参与的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制度，严格按照“四不准”原则，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定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认真落实就业落实率统计工作。

## **二、落实国家就业政策，做好政策落实和指导**

2021 年，学院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要求，对 2021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进行补贴。对在毕业年度内有求职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的高校毕业生，每人一次性补贴 1500 元。经过申请、资料复审、名单公示，学院共有 852 人获得求职创业补贴，总计金额 1278000 元，较去年增加 424 人，求职补贴增加 636000 元。

积极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生涯教育第一课》，开

展就业指导、解读国家政策系列讲座，积极对毕业生进行就业心理辅导，树立毕业生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加强多种形式的线上推送招聘工作，充分发挥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毕业班 QQ 群等就业信息化平台，发送招聘信息，多方面的收集招聘信息及时推送到毕业生微信群。疫情常态化期间，做好就业辅导工作，加大“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就业创业指导专家行”、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大学生生涯教育第一课”公益讲座宣传工作，引导毕业生收看就业创业指导相关讲座 9 场，学生观看 1300 多人次。

### **三、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边境旗县和少数民族聚居旗县基层一线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多渠道宣传国家基层就业各项政策，以政策为导向，引导毕业生到边境旗县和少数民族聚居旗县基层一线建功立业。截至目前，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入选“西部志愿者”“三支一扶”“社区民生” 83 人；“特岗教师” 11 人，到边疆地区工作 5 人。

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学院一直强调“非国有经济就业市场大有可为”，积极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学院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为“学生既要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又要有很强的专业技能，上岗就能上手”。针对中小微企业体制特点，结合学院学生特点，在加强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的同时，学院注重培养学生适应社会的综合能力和素养，毕业生供不应求，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为中小微企

业长足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新生力量。

#### **四、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在完善现有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机制的基础上，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了以创业课程为第一课堂，以创业实践、创业大赛为第二课堂的教育形式。2016年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开设《创新与创业》《人才学》《大学生创业基础》《市场调研与策划》等公共课程，配合“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创翼”“互联网+”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开拓学生创新创业思维，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此外，利用各种平台为学生做好国家及自治区创新创业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创业培训等一站式服务。2021年，学院共有58人参加创业培训，全部取得创业培训证书，为毕业生创业奠定了基础。

#### **五、着力提高就业创业指导水平**

加大对贫困家庭毕业生帮扶力度。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主要包括“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优招对象家庭”“残疾人家庭”等困难家庭毕业生，重点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学院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统计与服务工作和家庭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制定“一生一策”就业帮扶举措，建立台帐并每月上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学院2021届毕业生中，建档立卡127人，“52个未脱贫县”4人。学院对就业困难毕业生进行帮扶，开展“一对一”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和就业心理辅导工作，帮助学生提升自信，

建立自我认同，提升自我效能感，增强就业能力和竞争力。截止8月底，建档立卡127人中，94人就业，16人备战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考试，10人备战考研，7人待就业；“52个未脱贫县”的4人全部就业。

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统计，完善毕业生基业核实细则，做好就业派遣工作。加强学院与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信息沟通机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学院毕业生就业进展月报等各类信息，完成2021届毕业生生源审核、录入及派遣工作。

充分发挥教育部“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宣传引导作用，积极参加内蒙古教育厅举办《2021届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月活动》，举办“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2021年春季网络招聘会”、“赤峰商会网络专场招聘会”、“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教育类网络专场招聘会”、“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财会系专场招聘会”。学院2021年春季网络招聘会，参聘企业74家，招聘岗位2144个，浏览8000余次；“赤峰商会专场招聘会”参聘企业32家，招聘岗位460个，学生浏览1700余次，投放简历150余次，为学生多渠道搭建线上就业平台。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引导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以国家经济形势和社会需求的发展变化为导向，积极鼓励、引导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2021年，协调呼和浩特市教育局、新城区教育局，为符合认定条件的910名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办理了教师资格证书，2021年，按照市教育局通知要求，学院承担非师范类学生教师资格认定资料的收

集工作，完成非师范类学生教师资格认定 155 人，完成职业资格鉴定 211 人。

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加强我院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帮助毕业生调整就业预期，找准职业定位；多方面搭建社会实践、实习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平台，增强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能力。目前，学院建立了 38 个校内实训基地，建立 241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以活动和比赛为载体，全面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学院举办“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公务员考试模拟大赛”“教师招考模拟大赛”“ERP 沙盘模拟经营大赛”“英语口语大赛”“点钞技能大赛”“会计手工记账与会计电算化技能大赛”等活动，通过比赛和活动，培养学生的参与意识和竞争意识，提升学生就业能力。